

從文字形體的角度看 清華簡〈四告〉的書手和底本^{*}

于夢欣

(長春) 吉林大學考古學院古籍研究所

摘要

本文通過對比清華簡〈四告〉不同書手及各部分文字之間存在的差異，對〈四告〉的書手及底本提出三點認識：其一，通過〈四告〉中存在文字存古、同一書手在不同部分使用不同字形等現象，認為〈四告〉的書手比較尊重底本；其二，通過多處文字訛誤現象，認為四位書手中的書手乙文化水平不高；其三，通過對比相同書手的抄寫片段，認為〈四告〉不同部分的底本之間存在品質或年代上的差異。

關鍵詞：〈四告〉、書手、底本、存古現象、訛書

^{*} 小文蒙馮師勝君及李松儒老師審閱指正，又蒙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The inference about different scribes and original manuscripts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Sigao*” (〈四告〉) derived from the 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s

Yu Meng-xin

(Changchun) Jili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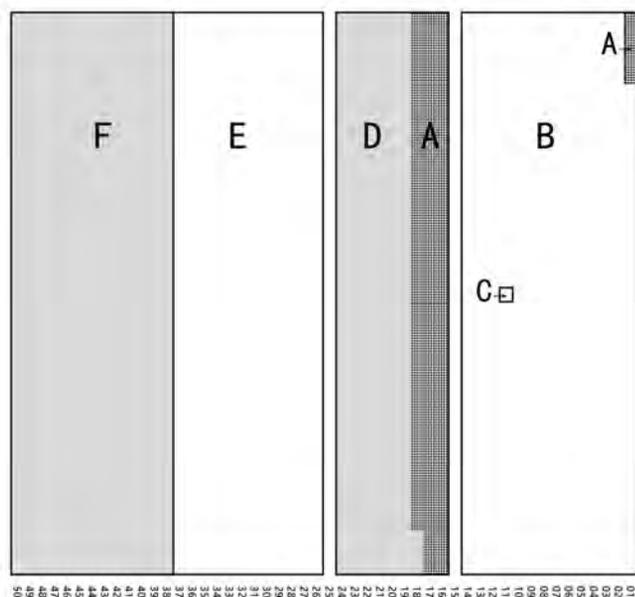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different scribes and the characters of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Sigao*” (〈四告〉), and puts forward three inferences on them: First, through the anci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racters, and characters wit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used by same scribe in different parts, we infer that the scribes of “*Sigao*” (〈四告〉) keep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as they are to a great extent; Second, through the wrong characters, we infer that among the four scribes, “scribe B” is a low-level scribe; Thirdly, by comparing the parts copied by the same scribe, we can infer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quality and time between the different chapters of “*Sigao*’s” (〈四告〉) original manuscripts.

Keyword: “*Sigao*” (〈四告〉), Scribe, Original manuscript, Ancient characteristic of character, Wrong character

清華簡〈四告〉由四篇告辭組成，簡文涉及西周時代，來源古老。在內容的排列上，四篇告辭「按性質類聚，按年代排列」，¹是研究先秦古書成書問題的重要材料。

有關〈四告〉的書手，賈連翔先生採用共見字（或部件）比較的方法，對〈四告〉中出現頻率較高的「畢」、「之」、「命」、「敢」、「典」、「先」、「辟」、「我／義」、「亡」等字進行考察，指出〈四告〉由四位書手抄寫，並對每位書手分別抄寫哪些部分作出說明，進而對各個部分具體的書寫過程作進一步的推論。²根據賈連翔先生的觀點，我們將〈四告〉的書手示意圖重新繪製如下：



圖一 清華十〈四告〉書手示意

其中，書手甲抄寫A部分，即〈四告一〉簡1前四字以及〈四告二〉前部（簡16至簡18倒數第三字）；書手乙抄寫B部分和E部分，即〈四告一〉的絕大部分和〈四告三〉的全部；書手丙抄寫C部分，即〈四告一〉的校補（僅二字）；書手丁抄寫D部分和F部分，即〈四告二〉後面大部（簡18倒數第二字至簡24）和

¹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頁120。

² 這一意見最初由賈連翔先生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成果發布會（北京：清華大學，2020年11月20日）上提出。又賈連翔：〈清華簡《四告》的形制及其成書問題探研〉，《「古文字與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西湖論壇（2021）論文集》（杭州：中國美術學院、視覺中國協同創新中心、漢字文化研究所合辦，2021年5月29-30日），頁90-106。

〈四告四〉的全部。³

先秦時期文獻流傳主要依靠書手傳抄，抄寫過程中書手需要依靠底本作為參考，故底本的文字情況或多或少會反應到抄本上。同時，書手對於底本是否忠實轉錄、抄寫的技術是否嫻熟，也可以通過這一過程體現出來。〈四告〉內容古老，各個部分的底本有不同來源，且由多名書手交錯抄寫，是研究戰國竹書書手與底本很好的材料。因此結合學者已有的觀點以及對〈四告〉各部分文字的考察，我們或許可以對〈四告〉的書手和底本有進一步的認識。接下來我們將對這些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並加以討論。

一 〈四告〉的書手應是比較尊重底本的

〈四告〉同目前所見的大多數古書類楚簡一樣有其轉抄的底本。目前，我們無法完全知曉〈四告〉的底本究竟什麼樣，但仍可以通過現有的〈四告〉抄本尋找一些線索，這個過程的第一步就是需要了解〈四告〉的書手是否尊重底本。

我們試從三個與字形相關的角度討論〈四告〉的書手是否尊重底本：一是考察書手是否大量使用對於其抄寫年代、地域（即戰國中晚期的楚國）來說不常見的字形；二是考察同一書手是否在不同的部分使用不同的字形；三是不同書手是否在同一部分使用同一不常見的字形。下面我們對以上三個問題分別加以討論。

（一）〈四告〉多見具有存古特徵的文字

〈四告〉抄手抄錄出現多處戰國楚文字中不常見的字形，這些文字大多體現出古老的來源，即這些文字具有存古特徵。

趙平安先生已經指出〈四告〉中有一些字如「𠄎」、「𠄎」、「居」、「𠄎」與甲骨文有密切關係，「麗」、「𠄎」和西周金文關係密切。⁴我們發現〈四告〉中還有更多文字的形體或用字方法與同一時期、同一系別的其他或大多數文字有所不同，而與其早期形體或用字習慣相似。

³ 書手丁的字跡還見於〈封許之命〉的正文，從清華簡整體抄寫情況看，〈四告〉篇的書手丁當被稱為「〈封許之命〉書手」。賈連翔：〈《封許之命》綴補及相關問題探研〉，《出土文獻》2020年第3期，頁13-20。賈連翔：〈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跡的擴大及相關問題探討〉，《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三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年6月），頁79-100。

⁴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文物》2020年第9期，頁72-76。

一般來說，楚簡文中出現少量與甲金文字相合的例子，可能與書手個人的書寫習慣有關，當然也有可能受到底本的影響。但如果一篇簡文中大量存在與甲金文字相合的現象，就可以推測抄手是忠於底本的。（如果底本文字本身就與當時通行的文字現象相合，少有與甲金文字相合的現象，即使書手尊重底本也很難體現。）馮師勝君在討論具有他系文字特徵的戰國竹書時曾指出：「……抄手面臨的底本是一個尚未『馴化』，保存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文本。在這種情況下，抄手會有兩種選擇：一種情況是在抄寫過程中儘量將底本中的他系文字特點轉化為楚文字特點；另一種情況是抄手較為忠實地複製底本，儘量保留底本的本來面貌。」⁵這個規律對保留古老字形和用字方法的文本同樣適用。因此我們在這裡不避繁瑣地將〈四告〉中具有存古特點的字形及用字方法列出，以便更好地說明〈四告〉書手尊重底本的特點。總體而言〈四告〉中的存古字形有以下幾種情況。

〈四告〉中的一些字形，明顯合於早期的文字字形，而與戰國楚文字乃至戰國其他各系文字的寫法皆不相同：

1 元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01	清華一〈金滕〉03	猥元作父戊寅，《集成》5278

楚簡文字「元」十分常見。李守奎、尚攀二位先生曾指出「『元』字西周以來上部飾筆『一』固定化」，〈繫年〉之「元」作（清華二〈繫年〉056）「是非常古老的寫法」。⁷〈四告〉之「元」上一筆寫作塗實墨點形，象形意味更濃，與商代或西周早期的寫法更接近，其時代特徵與〈四告一〉記西周早期周公旦之事相合。

⁵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411-424。

⁶ 本文主要討論〈四告〉簡文，故涉及〈四告〉簡文時僅列出簡號，不再標註篇目名稱。下同。

⁷ 李守奎、尚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287-288。

2 豕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8	29	29	38	27	包山277	清華三 〈說命上〉06	函皇父鼎， 《集成》2745

〈四告〉「豕」字寫法不合於楚簡文字而與金文相似。〈四告〉从「豕」之字也有這樣的特點，如「家」字例所从的「豕」旁。此外，上表簡29「剝」、簡38合文「豕」、簡27合文「豕」，已有學者指出這三例均从「豕」，觀點可信。⁸

3 豕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08	29	44	45	47	49	包山249	獸簋，《集成》4317

楚文字「豕」多从「宀」作「豕」，是楚文字習見的特徵字。〈四告〉「豕」字六見，皆不从「宀」，與西周及春秋金文中不从「宀」的寫法相同。且除簡8外，其他「豕」字所从之「豕」均與早期文字相合。

4 歸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4	28	31	包山43	矢令方彝， 《集成》9901	不嬰簋，《集成》4328	

〈四告〉中「歸」均寫作从「白/省」，⁹與楚簡文字中「歸」多寫作「暹」不同。這種形體與甲骨文、西周金文中的不省「白/省」的「歸」字相似，可見

⁸ 邱洋：《釋清華拾〈四告〉簡38的「豕」》，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68，發表日期：2021年4月6日。

⁹ 有關「白」、「省」的字形問題可參李守奎、尚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頁119-120、134頁；裘錫圭：〈說从「省」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年第3期，頁9-27。

其來源較早。¹⁰與〈四告〉中「歸」字相似的寫法又見於戰國早中期之交的新蔡葛陵簡中（其墓主病卒在公元前398年）及清華二〈繫年〉中。¹¹

5 神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8	30	清華一〈皇門〉06	癩鐘，《集成》4170

「神」所从之「申」，楚簡文字多从二「口」形。〈四告〉簡28、簡30中「神」則與西周金文寫法相合。

6 戠

〈四告〉	其他楚簡文字	早期字形	
			
29	清華一〈尹至〉05	癩鐘， 《集成》251	史牆盤， 《集成》10175

楚簡文字中「戠／戠」又見於清華簡〈尹至〉、〈尹誥〉、〈說命中〉，均寫作「戠」。¹²整理報告指出該字「即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捷』字古文『戠』」。¹³〈四告〉之「戠」不从羨旁「口」，與西周金文同，其左上所从也與西周金文字形更加相似，其來源當早於「戠」。

¹⁰ 有關楚簡中「歸」的存古現象，可參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从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文史》2016年第3期，頁17-18。

¹¹ 李學勤：〈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郢都〉，《江漢考古》2011年第2期，頁108-109。張新俊、張勝波編著：《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8月），頁43；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一叁）》（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5月），頁38。

¹²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一叁）》，頁304、306。

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30。相關問題可參管燮初：〈說戠〉，《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陳劍：〈甲骨文「戠」字補釋〉，《甲骨文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99-106。

7 石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9	包山203	己侯貉子簋蓋，《集成》3977

楚簡文字中的「石」，多於「厂」形上下加寫飾筆，〈四告〉之「石」則不加，與西周金文字形相同。

8 才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2	35	清華一〈金滕〉07	清華一〈祭公〉03	旂鼎，《集成》2670

「才」為古文字中的常見字。西周金文「才」中間部分多塗實，與戰國文字多簡化為輪廓之形不同。〈四告〉簡32、簡35的「才」與西周金文寫法相合。相似的寫法又見於清華五〈封許之命〉，作（清華五〈封許〉05）。〈封許之命〉是「周初封建許國的文件」，其中「才」字形體或與其文獻底本來源較早有關。¹⁴

9 戠（𠂔）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5	36	（鬼）清華五 〈厚父〉03	（鬼）清華三 〈說命下〉04	（畏）大孟鼎， 《集成》2837	（畏）毛公鼎， 銘文選1447

「鬼」楚簡文字其上「鬼頭」部分均為尖角起筆。然西周春秋金文「鬼頭」亦可寫作類似「田」形，且這種寫法多見於西周時期，時代一般都比較早，如上舉大孟鼎、毛公鼎「畏」字，只有到了西周晚期以及春秋時期，才出現尖頭的形體。〈四告〉簡35、簡36「戠」之字形或與金文从「田」形的寫法相關，當來

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6月），頁117。

源較早。又，相近的寫法或見於春秋文字中，如（晉公盤，《銘圖續》952），當與西周金文相關寫法同源。

10 帝=（上帝）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43	44	清華五〈封許〉03	清華二〈繫年〉001	瘕鐘，《集成》251

「上帝」合文古文字常見。西周金文中「上帝」合文如上揭瘕鐘字形。清華簡〈繫年〉中的「上帝」合文，李守奎、肖攀先生謂「〈繫年〉中的有些文字一方面保留甲骨文、西周金文的一些寫法，另一方面又進行了改造，『上帝』合文或亦當如此」¹⁵。相較於其他楚簡，〈四告〉「上帝」合文字形更加古老：其一，其上所从之「上」沒有豎筆，與西周金文「上」作（猷鐘，《集成》260）相合；其二，其下之「帝」與西周金文「帝」作（瘕鐘，《集成》251）相合，並非同多數楚簡文字類化从「用」形。相似的字形又見於清華五〈厚父〉中，寫作（清華五〈厚父〉03）。¹⁶

一些字形異於楚文字常見的寫法，在文字演變的序列中屬於過度字形，比常見的楚文字更古老：

11 曠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10	清華六 〈子儀〉19	《合集》 20819	《合集》 22655	石鼓文·吾水

整理報告釋「曠」，於字形無說，在文中用作「翌日」之「翌」。石小力先生指出該字从「日」、「呂」和形，「與『曠』用法相同，字形相關，應為一字異體」。石先生還結合〈四告〉書類文獻的性質以及甲骨文、西周金文及石鼓

¹⁵ 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頁293。

¹⁶ 有關〈厚父〉的文字特點，參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為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03-308。

文相關字形，指出〈四告〉此字應即「𣶒」字較早的形體。¹⁷

12 澹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19	上博三〈周易〉54	包山167	豳公盨

「澹」从「水」从「升」，左上之「𣶒」可看作从「夕」之「睿（澹）」省。¹⁸楚簡文字「睿」所从之「夕」旁多有訛變（如上表「𣶒」），或進一步演變从「尹」形（如上表「觀」）。〈四告〉簡19之「澹」所从當是由甲金文之「夕」形直接演變，豳公盨之「澹」可參。¹⁹相似的字形又見於清華簡中，寫作（清華六〈湯丘〉19）、（清華五〈畜門〉13）。

13 異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2	清華二 〈繫年〉105	包山52	作冊大方鼎， 《集成》2760	仲大師鼎， 《商圖》2196

西周及春秋金文「異」繼承甲骨文字形，其下像人雙手上舉之狀。楚簡文字雙手形多類化為「白」形。〈四告〉簡22之「異」雖較金文字形稍有變化，但基本上保留了上舉的雙手及人形，在文字演變序列上較接近更早的金文字形。相似的字形又見於新蔡葛陵簡中，作（新蔡甲三217）。

¹⁷ 石小力：〈說戰國楚文字中用為「一」的「翼」〉，《中國語文》2022年第1期，頁106-113。

¹⁸ 網友「汗天山」認為此字當直接釋為「渙」，可與上博簡〈周易·渙〉卦名聯繫。（汗天山（網名）：《清華十〈四告〉初讀》第117、118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24&pid=29218>，發表日期：2020年12月5日。）

¹⁹ 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豳公盨——大禹治水與為政以德》（北京：線裝書局，2002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6-165。

14 懿 (𩇛、𩇜)

〈四告〉					早期字形	
						
28	29	32	34	30	穆父作姜懿母鼎， 《集成》2331	禹鼎， 《集成》2833

「懿」，西周金文作从「壺」从「欠」之「𩇛」，當是其本字，²⁰「此均時期較早者，稍晚則字皆增心」。²¹春秋及戰國文字繼承从「心」从「欠」的字形。推測〈四告〉之「𩇛」、「𩇜」可能源自金文之「懿」。由於「懿」所从之「壺」寫法比較特殊，後世已不知其形其音，故將字右之「欠」變形音化作與「欠」字形相近的「印」。懿，影紐質部；印，影紐真部。可見〈四告〉「懿」从「印」的寫法是經過後世改造過且符合文字演變規律的，而非簡單的訛抄。簡30之「𩇜」仍保留「欠」旁，是其保留古老字形之證。²²

15 害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0	30	36	上博一 〈孔子〉07	郭店 〈成之〉22	害弔簋， 《集成》 3805	師克盃， 《集成》 4467

²⁰ 或謂即「壺(壺)」之省文。參高田忠周：〈古籀篇七十六〉，轉引自《古文字詁林》。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冊，頁848。

²¹ 于省吾：〈雙劍詒古文雜識·釋懿〉，轉引自《古文字詁林》。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8冊，頁849。

²² 〈四告〉「懿」字左所从多見於楚簡文字中，如「巫」作 (包山219)，「害」作 (安大一〈詩經〉88)，「鑿」作 (安大一〈詩經〉104)，以及从「琮」之表意初文的「壺」作 (新蔡零484)。其中「鑿」所从鑿具之形、「壺」所从琮之形以及「懿」所从「壺」之特殊寫法皆為古文字中不常見的象形偏旁，在楚簡中均被替換為相似的無意義記號(「懿」還在此基礎上將「欠」變形音化為「印」以表示其字音)，是楚簡文字集體類化特徵之一。有關「琮」字可參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273-316。有關「鑿」字可參程燕、滕勝霖：〈楚簡「鑿」字小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6期，頁62-67。

楚簡中「害」字寫法多樣，²³〈四告〉之「害」不同於將「𠄎(𠄎)」、「害(𠄎)」糅合在一起的「𠄎(𠄎)」，²⁴與西周金文作、等形相近。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中「害」寫作 (上博一〈孔子〉08)，〈四告〉之「害」中間从橫筆而非斜筆，似較更古老。相似的寫法又見於時代較早的新蔡葛陵簡中，如「𠄎」作 (新蔡乙四57)、「𠄎」作 (新蔡乙四30、32)。

16 憲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19	清華一〈皇門〉13	史牆盤， 《集成》10175	秦公罇， 《集成》268

楚簡文字「憲」上多與「害」字相同，所从「宀」旁上或附有筆劃，而西周及春秋金文「憲」則無。〈四告〉簡19之「憲」與金文寫法相似。但從已見的古文字字形來看「憲」从「心」當是在春秋以後。相似的寫法又見於清華五〈厚父〉和新蔡葛陵簡，分別作 (清華五〈厚父〉08)、 (新蔡甲三25)。又清華九〈廼命二〉「覲」作 (清華九〈廼命二〉12)。不過，〈厚父〉〈廼命二〉的字形不从「心」，可能更加古老。

17 召

〈四告〉	早期字形			
				
38	伯肅盃， 《集成》9430	五年琯生簋， 《集成》4292	六年琯生簋， 《集成》4293	召伯虎盃，《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河南下》 268

²³ 參禰健聰：〈說上博〈吳命〉「先人之言」並論楚簡「害」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64-470。

²⁴ 吳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學報》第三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92-93。

此字形楚簡未見。整理報告謂：「『𠄎』字，應係西周金文伯肅盃、召伯虎盃中繁體寫法省簡而來，可隸定為『𠄎』，後世省簡為『召』。簡文寫法可視為中間過渡形態。」值得注意的是，「召」字自西周中期開始已經大量減省「白」形，或徑寫作「召」。²⁵結合簡文「召」所在〈四告四〉為召伯虎之告辭，可推測簡文「召」應有較早的字形來源。

〈四告〉的一些字形，雖亦見於戰國他系文字，但也明顯合於早期文字字形，且與戰國楚文字的寫法皆不相同。這是由於戰國各系文字的字形均由早期文字演變而來。但結合〈四告〉有關西周時期的內容，及更多僅見於早期文字、不見於他系文字的字形，我們更傾向於這是文字存古現象所致：

18 畢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3	49	包山173	段簋，《集成》 4208	七年師兌簋蓋	何次匡， 《浙川》頁14

楚簡文字「畢」从「网」作「畢」。西周春秋金文中「畢」皆不从「网」。需要注意的是，西周文字「畢」多不从「升」，如上舉段簋之「畢」。「畢」从「升」多見於春秋以後的文字，如上表浙川下寺何次匡之「畢」。朱鳳瀚先生介紹過一件七年師兌簋蓋，文章認為此器時代當為西周中期偏晚，其中「畢」字从「升」。²⁶湖北葉家山出土西周早期的畢監簋，有字作，報告釋為「禪」。²⁷若是，則「畢」字从「升」有很早的來源。戰國他系文字中「畢」亦有不从「网」者，如（郟黨鐘，《集成》233）。〈四告〉「畢」字二見，均不从「网」，或與字形存古有關。

²⁵ 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頁112-113。

²⁶ 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38。

²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湖北隨州葉家山 M107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6年第3期，頁3-40。

19 福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4	37	46	50	清華一〈楚居〉09	史牆盤， 《集成》10175

已見的楚簡文字「福」多為上下結構，从「示」、「酉」作「稟」。少數寫作从「畐」，作「稟」。〈四告〉中「福」多寫作左右結構，且有多處从「畐」，與西周及春秋時期金文的寫法相合，可見其字形時代較早。相似的寫法又見於安大一〈詩經〉中如（安大一〈詩經〉008），凡三見。整理者指出安大簡的抄寫時代為戰國早中期，出現這樣的寫法或與其相對較早的抄寫時代相吻合。²⁸

20 德（惠、遮）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6	31	包山232	史牆盤， 《集成》10175

西周及春秋金文中，除人名外，「德」字幾乎全部寫作「德」，或有少數加「止」寫作「遮」，³⁰至戰國時期，寫作「惠」的「德」才大量出現。楚簡文字中，幾乎所有的「德」皆寫作「惠」。³¹〈四告三〉「德」十見（含一處重文），其中「德」九見，「遮」一見，與西周及春秋金文寫法相合。寫作「遮」的「德」又見於同為書類文獻的清華八〈攝命〉。他系文字中「德」亦少見，主要出現在秦文字中。

²⁸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1、205。

²⁹ 「德」作又見於〈四告〉簡26、28、29、30、32、33、34、35、36。

³⁰ 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頁201-204。

³¹ 黃德寬主編；徐在國副主編；徐在國、程燕、張振謙編著：《戰國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9月），頁239、1453。

21 達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9	上博八〈蘭賦〉02	清華五〈三壽〉19	師袁簋，《集成》 4313

〈四告〉簡29「達」字之寫法明顯合於西周金文而與楚簡文字差異較大。三晉文字中也有類似的寫法，如（溫縣WT1K17：131）。楚簡中相似的寫法又見於清華六〈子產〉，作（清華六〈子產〉13），〈子產〉本記鄭事，篇中另有三晉系特徵的文字，³²故〈子產〉「達」字屬晉系特徵，當與其文本內容有關，與〈四告〉情況不同。³³

22 閒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1	清華一〈程寤〉01	清華二〈繫年〉99	猷鐘，《集成》260

「閒」，會月從門間間隙照進之義。楚簡「閒」幾乎全部寫作「闕」、「闕」、「勿」。〈四告〉之「閒」或與西周金文之「閒」有關。戰國晉系、齊系文字「閒」亦作「闕」，郭店簡〈語叢三〉「閒」或作「闕」，則與其文字具有非楚文字因素有關。³⁴

³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36。

³³ 有關古文字「達」可參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原載《中國文字》新廿七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收入《文字·文獻·古史：趙平安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28-37；孫剛、李瑤：〈試說戰國齊、楚兩系文字中的「達」〉，《江漢考古》2018年第6期，頁122-125。

³⁴ 參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259。

23 虎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8	40	45	上博五 〈三德〉 18	伯農簋， 《集成》2816	召伯虎盃， 《中國出土 青銅器全集·河南下》 268

上揭「虎」字用為召伯虎之名。整理報告指出簡38的即「虎」字異體。同楚簡「虎」从「人」形相比，〈四告〉簡38、簡40、簡45之「虎」似更接近西周金文之「虎」。中山國「虎」或作（中山玉琥，《中山王響器文字編》138）也是來源於西周金文之「虎」形。

〈四告〉中還有的字形異於楚文字常見的寫法，而與稍早的春秋文字相仿。

24 變

〈四告〉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8	清華一 〈耆夜〉 05	變簋， 《集成》4046	子犯編鐘， 《故宮文物月 刊》13卷一期	曾侯臚鐘， 《江漢考古》 2014年4月

「變」，楚簡文字从二「火」从「又」作「𤇑」。〈四告〉簡文「變」與春秋中期子犯編鐘相近，與西周變簋、春秋曾侯臚鐘等「變」字有相似之處。³⁵

用字習慣方面，〈四告〉也有多處合於西周金文，如：簡19威儀之{威}寫作「威」，而非楚簡習見的「悞」、「袞」、「𤇑（𤇑）」等字；³⁶簡33「農夫」之

³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頁3-51。有關古文字「變」可參王志平：〈「變」字補釋〉，《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三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年6月），頁164-179。

³⁶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326。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58-60。

{農}寫作「農」，而非楚簡習見的「戎」、「𦍋」、「𦍋」；³⁷簡36之「𦍋」，當為西周金文「揚」从「𦍋」之異體，³⁸與楚簡習見的「易」、「颺」、「𦍋」等不同；簡43、44訓合、信之{孚}作「𦍋」³⁹，不同於楚簡習見的「孚」；簡49第二人稱代詞的{爾}寫作「爾」，而非楚簡習見的「尔」。

上揭字例加上趙平安先生所舉字例，共三十例有餘。可以推測，身處戰國晚期的書手在正常的書寫過程中絕不會使用大量的早期文字，原因只能是因為書手在相當程度地如實謄抄來源較早的底本。⁴⁰結合〈四告〉與西周時代有關的內容和詞句，應該充分相信〈四告〉確實來源古老，且書手在抄寫時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底本中古老的字形。

（二）同一書手在不同的部分使用不同的字形

一般來說，一個書手對於某一字的書寫習慣比較固定，即同一書手在同一字或同一偏旁的寫法上相差不會太大。〈四告〉則體現出與之相反的特點，即同一書手在不同部分採用不一樣的字體書寫同一字或同一偏旁。雖然楚簡中常出現文字避複的現象，但避複現象往往是隨機而無規律的，而〈四告〉中的異寫現象卻有很強的規律性。有關這一現象，賈連翔先生說：

……我們也可以從同一書手對同一字在不同的篇目中的不同書寫，來了解其「底本」的一些特色。比如，我們在前文所舉書手乙在〈四告一〉〈四告三〉中對「我／義」、「事」、「邦」、「民」、「弗」等字的不同書寫，書手丁在〈四告二〉〈四告四〉中對「余」、「其」、「畢」、「朕」等字採用的不同寫法，都應是由所據「底本」字形的不同所造成的，這裏還不算那些對同一字、詞用假借方式的不同表達。反過來講，上述這些現象也是對古書抄錄流傳過程中，在「忠於底本」這一標準上的最好反映。⁴¹

³⁷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頁229。

³⁸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頁216-219。

³⁹ 詳參裘錫圭《鬲公盃銘文考釋》及文後追記。

⁴⁰ 我們認為這樣比例的古老字形，不是書手通過刻意仿古就可以達到的。有關這一問題可參下文對於書手乙文化水平的分析。

⁴¹ 賈連翔：〈清華簡《四告》的形制及其成書問題探研〉。

我們以特點明顯的書手乙為例進一步說明。仔細對比書手乙抄寫的〈四告一〉和〈四告三〉，⁴²可以發現其在不同的部分使用的不同字形有兩種情況。

一些字形的差異屬於楚簡文字常見字形內部的差異，如：

	〈四告一〉	〈四告三〉
武王	 05	 26
邦	 06  08  08 (凡六見)	 26  36
民	 02  13	 27  36
弗	 03  04  05  10	 30  31  35
遊	 12	 28
虎	 05	 26  29
涇	 03	 29

一些字形的差異是常見字形與特殊字形差異，如：

	〈四告一〉	〈四告三〉
我／義	 08  13  13  13	 26  26  36
福	 14	 37
德	 04  04  11	 26  29 (凡九見)  31
豕	 (家) 08  (父豕) 01	 (家) 29  (父豕) 38  (豕) 28  (豕) 29

⁴² 〈四告一〉的前四個字和較補的兩個字為其他書手抄寫，為便於說明，我們在討論書手乙的過程中，對這幾個字忽略不計，下同。

	〈四告一〉	〈四告三〉
嗣／冊	 06	 37  32
達	 05	 27  29
殷	 02 (凡三見：02、05)	 27
戡	 05  08	 26  35  36
敢	 05  10	 26  30  31  37
誨	 09	 36

這些由抄手乙所抄寫的不同字形嚴格地分別分布在〈四告一〉和〈四告三〉，顯然不是偶然現象。尤其是後表中，書手乙在〈四告一〉中採用楚簡常見的字形書寫，在〈四告三〉中則多採用不常見的早期字形或特殊字形書寫。⁴³稍有不同的是，後表中的「戡」字和「敢」字，這兩個字在〈四告一〉中寫作常見的字形，在〈四告三〉中各有一處寫作常見字形，其他兩處的字形則與常見字形有所不同，很可能書手乙更習慣於楚簡的常見字形，而在〈四告三〉中刻意模仿不常見的字形。如果書手乙習慣的是戰國晚期的文字形體，則不會在〈四告三〉大量使用他不常用又不熟悉的早期字形或特殊字形，最大的可能也是由於書手乙在抄寫時很大程度上尊重底本。

這種情況在書手丁抄寫的〈四告二〉和〈四告四〉及清華五〈封許之命〉中也有體現，不過並不像書手乙這樣普遍。⁴⁴

(三) 不同的書手在抄寫同一部分時使用同一種不常見的字形

〈四告〉的四個部分中〈四告一〉、〈四告二〉皆由多名書手抄寫，若不同的書手不約而同地在同一部分使用同一種異體，特別是不常見的異體字形抄寫某字，似乎可以說明他們所抄的底本即是如此。也可說明抄手抄寫時是比較尊重底本的。試舉兩例如下：

⁴³ 有關特殊字形的問題參下文。

⁴⁴ 參賈連翔：〈清華簡《四告》的形制及其成書問題探研〉。

1. 〈四告二〉的「俞」寫作 (16)、 (20)，分別由書手甲、書手丁抄寫，寫作楚簡少見的寫法。
2. 「皇」在楚文字中的寫法比較多樣。〈四告二〉「皇」字四見，兩例由書手甲抄寫，兩例由書手丁抄寫，皆寫作，與簡27「皇」寫作有所不同。

綜上，通過三個方面的考察，我們可以進一步肯定〈四告〉書手尊重底本的事實。這樣的結論不僅僅建立在幾個偶然的字例上，而是通過大量線索推定的。

二 〈四告〉書手乙是一個文化水平不高的抄手

前文中我們已經對〈四告〉中的存古現象及書手乙在不同部分使用不同字形的情况作出考察，得出書手乙尊重底本的觀點。而有關書手乙文化水平不高的推測，主要體現在書手乙抄寫的〈四告三〉存在較多的訛誤現象。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數訛誤是由於書手乙不能準確辨識底本中的古老字形而產生的。例如：

1 達殷

〈四告三〉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7	上博八〈蘭賦〉02	清華五〈三壽〉19	師袁簋，《集成》4313
			
27	清華二〈繫年〉013		史牆盤，《集成》10175

上揭二字整理報告將其釋為「達殷」，認為其當為「字形抄訛」，觀點可信。進一步論之，可推測這兩個字是由較早的古文字形體抄訛而來，而非在楚簡文字常見字形的基礎上轉抄。此處「達」所從的「」形當是由金文之「」形延長兩側筆劃訛變而成。楚簡文字「殷」从「戶」形，西周金文「殷」从反「身」形。〈四告〉簡27的「殷」字左作似與楚文字「衣」相似，諦審可見其弧筆十分誇張，結合整體形態推測其亦當由西周金文字形轉抄。⁴⁵

⁴⁵ 按，朱國雷先生也提出了相同的觀點。（朱國雷：〈清華簡〈四告〉簡27「殷」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

2 遠

〈四告三〉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28	36	清華一〈程寤〉05	史牆盤， 《集成》10175	趺簋， 《集成》4317

〈四告三〉「遠」所从「袁」與楚簡習見的形不同。西周金文「遠」从形，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古文字「袁」所从的（）是由訛變而成的。⁴⁶簡28「遠」上从「」形，當由上舉金文字形轉抄，很可能是由於書手未能分辨出底本中「袁」上所从為「止」和「衣」的上半部分（即），故將其理解為「止」和「」並誤摹之，簡36則進一步誤摹為「止」。

3 豕

〈四告三〉	早期字形	
		 
36	大克鼎，《集成》2836	番生簋蓋，《集成》4326

整理報告將此字隸定為「豕」，讀為「邇」。「豕」與「袁」相連，讀為「遠邇」之「邇」可信。西周金文「豕」由「豕」演變而來，⁴⁷从「（）」省聲。其中，番生簋蓋中「豕」所从的「木」已經變形為類似「止」旁，〈四告〉形體當本源於此。書手將「豕」所从之「木」誤摹作「之」，與上舉「遠」字之誤有相似之處。相似的情況還有將「豕」寫作（32）。

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18，發表日期：2020年12月19日。）
 網友「風不定，人初靜」也有相似看法。（風不定，人初靜（網名）：〈清華十〈四告〉初讀〉第116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24&pid=29217>，發表日期：2020年12月4日。）又，此字或以為是語音相近的「衣」、「殷」二字糅合而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拾〉整理報告補正（之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206.htm>，發表日期：2020年11月27日。）

⁴⁶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豕」（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7-176。

⁴⁷ 參田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頁132。

4 𧇧

〈四告三〉	早期字形	
		
36	多友鼎，《集成》2835	走簋，《集成》4244

此字整理報告括注為「揚」，觀其字形可知此字當來源於西周金文，上表多友鼎、走簋等字形當是〈四告〉「𧇧」字形之來源。然書手乙顯然對這個字形很陌生，以至於將此字的大部分都抄寫錯誤（如「𠂔」旁抄寫成「勿」形），僅保留了原字形的大致形態。

5 厲

〈四告三〉	楚簡習見	早期字形
		
36	清華三〈說命下〉09	師酉簋，《集成》4289

「厲」所从之「萬」與楚簡文字常見寫法不同。推測字形中寫作「𠂔」形的部分，當是受到了西周及春秋金文的影響，並在此基礎上誤摹。⁴⁸

〈四告三〉還有一些比較古怪且線索不太明朗的字形，我們推測這些字形或許也是受到了早期文字的影響並誤摹。簡29之「寵」字作，字下之形訛寫作與楚簡文字「聿」相似。結合〈四告三〉多次將金文字形誤摹的現象，猜測此字或許與金文中簡寫的「龍」旁相關，如頌簋「𧇧」作（《集成》4334），史牆盤「龕」作（《集成》10175）。簡33有，整理報告釋「傳」，我們懷疑其訛抄自金文中的「傳」，如散氏盤「傳」作（《集成》10176）。⁴⁹這種誤摹的現象在其他部分則比較少見。除此之外〈四告三〉還有一些訛寫之

⁴⁸ 網友「cc」認為整理者釋為「厲」有誤，該字來源於周忠兵先生所釋金文中讀為「寵」的字。周忠兵：〈說金文中的「寵光」〉，《文史》2011年第4輯，頁37-43。cc（網名）：《清華十〈四告〉初讀》第27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24&pid=29090>，發表日期：2020年11月21日。

⁴⁹ 網友「風不定，人初靜」也有相似看法。見風不定，人初靜（網名）：〈清華十〈四告〉初讀〉第116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24&pid=29217>，發表日期：2020年12月4日。

例，如：「遊」寫作 (28)；「𨔵」寫作 (29)；⁵⁰「夙」寫作 (32)；「靜」寫作 (35)；「祐」寫作 (37) 等。

不僅如此，還有一些字，書手乙在〈四告一〉明明已經抄寫正確，卻在〈四告三〉抄寫錯誤，好像在前面還認識，到了後面就不認識了。如：

	〈四告一〉	〈四告三〉		〈四告一〉	〈四告三〉
達	 05	 27	殷	 02	 27
萬／厲	 13	 36	宜	 14	 37

推測上舉「達」、「殷」、「厲」當是由於書手乙認識〈四告一〉底本中楚簡文字常見字形，不過由於〈四告三〉底本字形古老，因而未能識別。「宜」或許與楚簡文字中寫作（清華二〈繫年〉116）、（清華六〈管仲〉17）等形的「宜」有關，但這種寫法不見於西周或春秋金文中，在楚簡中也比較少見。如果書手是因為對這個字形不了解而訛抄的，似乎可以說明書手乙對楚簡文字中不常見的異體也不是很熟悉。

李孟濤先生在《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一文中提出書寫者識字能力的四個主要方面：

- （一）書寫時候掌握一定的正字法標準並有按照這個標準來選擇正確的文字的能力；
- （二）掌握正確書寫這些文字所需要的用筆技術；
- （三）閱讀時候能認出文字並能知道該寫本的正字法標準，並且瞭解標識符號的用法和文字佈局等現象的意義；
- （四）能理解文本的內容。⁵¹

就〈四告〉的書手乙而言，他應當是基本掌握了戰國晚期楚國文字的基本特點以及書寫方法，其用筆技術相對比較熟練，這一點在書手乙所抄寫的文本上可

⁵⁰ 整理者將此字釋為「𨔵」，謂「从欠，足聲」，又謂「欠、卩等偏旁下面往往从近女形（或以為來源於止形）的形體，『𨔵』左下部分可能來源於此」。然楚簡文字「欠」旁下多無「女」形，推測左下兩劃或與楚簡文字「欠」多寫作「次」有關，如「脊」作（清華二〈繫年〉031），「欽」作（上博六〈天甲〉08）。

⁵¹ [美] 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395-402。

以比較直觀地體現出來。至於書手乙是否能夠認出「該寫本的正字法標準」，或者說能否正確釋讀〈四告〉底本（尤其是〈四告三〉）中包含的「早期通行字」，顯然是不容易做到的。裘錫圭先生在談到郭店簡中存在的錯字時，認為「郭店竹簡中所見的那些錯誤，乃是出於水平不夠，而不是粗心大意」。⁵²我們認為〈四告〉中也是這樣的情況，書手乙在抄寫時並不是有意將這些文字抄錯，而是確實因為水平不夠，僅能認識流行於戰國晚期楚國的常用字，至於比較特殊的字形，則需要較高的文化水平，因此書手乙認不出這些字來。所以，面對本身就存在大量時代較早字形的〈四告三〉，對於文化水平本就不高的書手乙來說，抄錯字或者「依葫蘆畫瓢」都是正常的現象。⁵³至於引文第四條，即書手乙能否理解〈四告〉文本的內容，我們認為或許至少有一部分是不能理解的。

三 〈四告〉不同部分的底本之間存在品質或年代上的差異

先秦古書往往以單篇形式流傳，其後又經過匯集整合並加以流傳。賈連翔先生已經指出：「〈四告〉分人、分次的抄錄過程，同時也反映了〈四告一〉〈四告二〉〈四告三〉〈四告四〉原本是各自獨立的四篇文獻，它們在被抄錄時，應有各自的『底本』。」〈四告〉四個部分的底本來源有自，故〈四告〉各部分的情況存在差異是完全有可能的。具體來說，〈四告〉中四篇告辭在單篇流傳的過程中可能存在有些部分底本整理的次數多、品質好，而有些部分的底本則疏於整理或整理者的水平不夠高導致底本在轉錄謄抄時出現大量訛誤。而這些情況在〈四告〉中已經得到體現。

仍以書手乙及其抄寫的〈四告一〉〈四告三〉兩個部分為例。〈四告〉是接力抄寫的，這說明書手乙應當是先抄寫〈四告一〉，再抄寫〈四告三〉。但通過統計本文第一部分所舉存古字例，可見其中足有一半左右位於〈四告三〉，這說明〈四告三〉存在明顯的存古特徵，而這一特徵在〈四告一〉中並不明顯。這是否是由於書手乙在〈四告一〉中改寫了字形古老的文字，而在〈四告三〉中又保留了這些文字呢？我們認為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通過本文第二部

⁵² 引自〔美〕艾蘭、〔英〕魏克彬原編，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頁127。

⁵³ 關於書手由於水平較低而誤抄現象的討論，可參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

分，我們知道書手乙的文化水平不高，在〈四告三〉中，他多次因為不能準確辨識底本中的古老字形或特殊字形而出現抄寫錯誤的情況，這也就意味著他不太可能將〈四告一〉中的不常見字形轉寫成常見字形。我們見到的清華簡〈四告〉，在字形上存在多處〈四告一〉楚簡習見而〈四告三〉古老、〈四告一〉正確而〈四告三〉錯誤的現象。綜合書手乙的情況，我們認為：產生這種現象很有可能因為書手乙能夠準確辨識〈四告一〉底本的文字，卻很難辨識〈四告三〉底本的文字，進一步來說，很有可能〈四告一〉底本所用的文字在時代上要比〈四告三〉底本所用的文字更接近戰國中晚期，也就是清華簡〈四告〉抄寫的時間。舉例來說，如果請一位學習簡體字的小學生分別抄寫底本為手寫的簡體字和繁體字的文章各一篇，由於這名小學生接受過一定的教育，在抄寫簡體字文章時錯誤較少，但在抄寫繁體字時很多不識字就只能「依葫蘆畫瓢」地大致抄寫，遇到少見的異體字時也只能如此處理。這樣就會呈現出〈四告一〉與〈四告三〉不同的抄寫特點。雖然從文本內容上看，〈四告一〉所記周公旦之事要早於〈四告三〉所記周穆王之事，但這與清華簡本〈四告一〉底本文字在時代特徵上比〈四告三〉底本文字更靠後是不矛盾的。這就如同前文所舉抄書之例中，簡體字底本的文章是古文，繁體字底本的文章是現代文一般。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或許與〈四告三〉這部分的底本整理或保存不善有關。

除了底本文字更加古老，〈四告三〉的文本內容也與〈四告一〉有所區別，程浩先生認為〈四告三〉可能是春秋時人的續貂之作，因為其「文辭淺白、邏輯混亂，不但前後語義重複，還多有割裂重組的痕跡」，且作為一篇禱辭，未提及祭祀所用的貢品及禱告的具體對象。⁵⁴從另一個角度考慮，這也有可能由於〈四告三〉的底本殘破，疏於整理和潤色，加之其字形古老，書手水平不高等一系列綜合因素導致的。

那麼在清華簡本〈四告〉之前是否存在統一整理的「四合一」底本？有關這一問題，趙平安先生曾在文章中作出考察，認為〈四告〉「有明顯層累生成的印記」。他指出〈四告〉四篇末尾皆有「宜尔（或作「爾」）祜福」之語：

「祜福」連用春秋金文常見，但是，目前還沒有早於春秋的例子。這樣看來，「祜福」連用可以作為一個時代標記來對待。〈四告〉中時代最晚的一篇是召穆公的告辭，屬於西周晚期。但從「祜福」這個詞的使用

⁵⁴ 程浩：〈清華簡《四告》的性質與結構〉，《出土文獻》2020年第3期，頁21-36。

看，在春秋時期，這四篇告辭應被統一加工過，因而注入了春秋時期的一些元素。⁵⁵

賈連翔先生對此作出補充，認為「書手甲在〈四告一〉中所寫『拜=頤=者魯』四字，恰也屬於統一格式的內容，不排除這也是對『底本』進行了改造的可能」。⁵⁶「拜=頤=」見於〈四告〉每個部分的開篇，亦或為〈四告〉在清華簡本之前經過統一整理的結果。又如程浩先生認為〈四告二〉「曾孫禽父」四字是後人所增，這是因為「周公在禱辭中已自稱『余有周旦』『余旦』，而〈四告二〉中伯禽則沒有具體描述自己的身份名諱。後世史官在重新抄寫、整理該篇時擔心後人不能辨析作者身份，就根據自己的理解增益『曾孫禽父』四字。但是此人或許已不了解周初的稱名習慣，遂導致該篇的作者被冠上了錯誤的稱謂」。⁵⁷也可作為〈四告〉經過統一化改造的旁證。雖然賈連翔先生通過書手換筆的現象推測〈四告〉四部分內容在書寫時間上可能有一定的間隔期，但也正如賈文所說，〈四告〉四篇的內容是嚴格以時代先後排列，可見「這卷書的輯纂是先有一個整體構思的」。且清華簡〈四告〉由四名書手接力交替書寫，簡上有統一編號，且並不像是分批標注的，⁵⁸所以就算清華簡〈四告〉的四部分在書寫時間上有一定的間隔期，這個時間也不會太長。總體來說，清華簡本〈四告〉經過統一整理，這是比較明了的。但清華簡本是否是首次整理的「四合一」版本呢？通過排比前文所述的各種線索，我們認為這種情況的概率是比較小的。故我們更傾向於在清華簡本〈四告〉之前存在統一整理的「四合一」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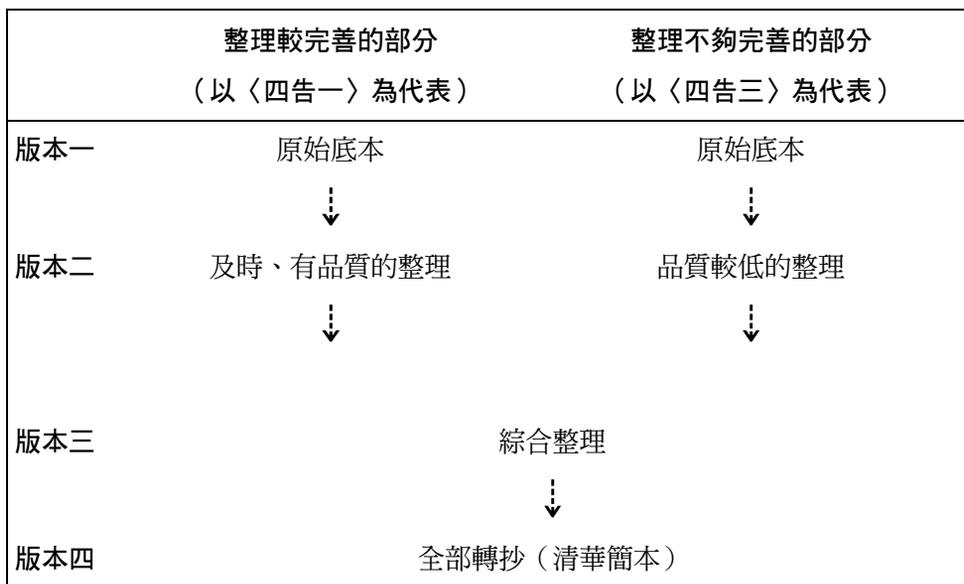
〈四告〉經過統一整理的觀點與前文所述〈四告三〉底本文字古老、文辭晦澀等特點並不矛盾，經過統一整理並不意味〈四告〉各個部分文字所表現的時代特徵就一定是在同一個水平線上的。我們認為〈四告〉各個部分所依據的底本之間有整理時間的早晚、整理次數的多寡以及整理品質的優劣之別。推測在清華簡本〈四告〉之前，〈四告〉各部分至少還存在二到三個版本，圖示如下：

⁵⁵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

⁵⁶ 賈連翔：〈清華簡《四告》的形制及其成書問題探研〉。

⁵⁷ 程浩：〈清華簡《四告》的性質與結構〉。

⁵⁸ 整理報告指出清華簡〈四告〉是先編後寫。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頁109。



圖二 〈四告〉流傳方式推測示意

首先，〈四告〉各個部分都有其單篇流行階段的原始底本和抄本，即上圖版本一、版本二。以〈四告一〉為代表的底本在流傳過程中進行了次數較多或品質較高的整理，表現在大多數文字形體都被替換為與抄寫時代相符合的形體，錯字少，文辭古樸、通順。以〈四告三〉為代表的底本在成文後轉抄的次數較少或整理的品質不高（也有極小可能在綜合整理之前幾乎沒有被整理過），體現在其中保留了多處具有早期特點的文字，甚至由於整理者已不識古老字形而抄錯字，文辭和文本內容上也不似〈四告一〉那樣通順、合理。其次，〈四告〉四個部分經過統一整理、加工的過程，即上圖版本三。這一過程可用上舉「祜福」、「拜=頤=」、「曾孫禽父」等例作為旁證，說明在清華簡〈四告〉形成之前已經有了一個較完整的「四合一」形式的底本。最後，我們看到的清華簡〈四告〉當是在「四合一」整理本的基礎上進行轉抄，但由於各個部分的底本在單獨流傳過程中有所差異，因此呈現出整體為短時間集中抄寫而成，但各部分之間所體現的文字形體特點以及底本特徵有所不同的樣貌。當然，我們推測出的是一個比較抽象、簡略的流傳過程，各種抄本在我們討論的各個環節內很可能還存在多次轉抄，我們只是對於文本轉抄過程中的「突變」環節作出簡單推測。

此外，程浩先生依據〈四告三〉〈四告四〉的文辭與內容認為這兩個部分「可能是春秋時人的續貂之作」，⁵⁹趙平安先生認為「四篇告辭都是周王室的檔

⁵⁹ 程浩：〈清華簡《四告》的性質與結構〉。

案」。⁶⁰那麼能不能通過文字形體考察〈四告三〉〈四告四〉的底本時代呢？我們認為〈四告三〉〈四告四〉確有一些字形上的線索可供我們參考。前文中，我們已經詳細討論了〈四告三〉，這裡我們試舉幾例〈四告四〉中的文字加以說明。前舉〈四告四〉簡38中「召伯虎」之「召」寫作「𠄎」，「召」字自西周中期開始已經大量減省「臼」形。楚簡則多作「邵」，如清華簡〈耆夜〉簡1-2「邵（召）公保爽為夾」；安大簡〈甘棠〉簡28「邵（召）伯所說」。⁶¹〈四告四〉之「𠄎」無疑保留了非常早的字形來源，且和召伯虎盥之「召」關係密切。又如簡48「馘」字作「𠄎」，趙平安先生指出其「與西周中晚期金文『馘』結構相同，都是在帶毛頭皮（馘的象形字）的基礎上加上或聲」，而戰國文字一般寫法的「馘」字寫作从「首」、「或」聲，⁶²也可視為〈四告四〉有很早來源的佐證。其他的如前舉「上帝」合文，在同一書手抄寫的〈封許之命〉中則不寫作古老字形。〈四告四〉的這些字形都指向其當有較早的源頭。至於〈四告三〉〈四告四〉為什麼看起來晦澀或似乎與時代不符。我們推測可能一方面如前文所說，是由於底本殘破而後世疏於整理和潤色，使文辭割裂；另一方面，底本或經過大幅度的刪改，原本文章中的內容所剩不多，而後世附益的部分佔了主體。多處新見字或怪字也增加了釋讀的難度，使其更加不易理解。

總而言之，〈四告〉所反映的早期文字特點、文獻體例、書手痕跡及其間接反映出的底本形態對我們探求早期文獻的生成過程有重要價值，對我們進一步認識先秦文獻的底本及書手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參考文獻

陳 劍：〈甲骨文「𠄎」字補釋〉，《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99-106。

陳 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273-316。

⁶⁰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

⁶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50。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87。

⁶²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

- 程 浩：〈清華簡《四告》的性質與結構〉，《出土文獻》2020年第3期，頁21-36。
- 程 燕、滕勝霖：〈楚簡「鑿」字小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6期，頁62-67。
- 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411-424。
- 管燮初：〈說戔〉，《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 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文史》2016年第3期，頁5-42。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湖北隨州葉家山M107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6年第3期，頁3-40。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M1（曾侯與墓）、M2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頁3-51。
-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8月。
- 黃德寬主編、徐在國副主編、江學旺編著：《西周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9月。
- 賈連翔：〈《封許之命》綴補及相關問題探研〉，《出土文獻》2020年第3期，頁13-20。
- 賈連翔：〈清華簡《四告》的形制及其成書問題探研〉，《「古文字與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西湖論壇（2021）論文集》，浙江杭州，2021年5月29-30日，頁90-106。
- 賈連翔：〈清華簡「《尹至》書手」字跡的擴大及相關問題探討〉，《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三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年6月），頁79-100。
-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8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 〔美〕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395-402。

- 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李學勤：〈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鄴郢〉，《江漢考古》2011年第2期，頁108-109。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5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拾）整理報告補正（之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206.htm>，發表日期：2020年11月27日。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12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6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11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11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12月。
- 裘錫圭：〈熒公盃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6-165。
-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𠄎」（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7-176。
- 石小力：〈說戰國楚文字中用為「一」的「翼」〉，《中國語文》2022年第1期，頁106-113。
- 孫剛、李瑤：〈試說戰國齊、楚兩系文字中的「達」〉，《江漢考古》2018年第6期，頁122-125。
-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王志平：〈「變」字補釋〉，《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十三輯，成都：巴蜀書社，2021年，頁164-179。
- 吳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學報》第三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92-93。
-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4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禰健聰：〈說上博〈吳命〉「先人之言」並論楚簡「害」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64-470。
-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
- 張新俊、張勝波編著：《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8月。
- 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為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03-308。
-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文字·文獻·古史：趙平安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28-37。
-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文物》2020年第9期，頁72-76。

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33-52。

朱國雷：〈清華簡〈四告〉簡27「殷」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18，發表日期：2020年12月19日。